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一、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特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輔導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 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 (九) 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十) 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十二) 其他因素。

四、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偏差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五、本校成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訂定獎懲標準及運作方式等規定。獎管會應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派）兼之：

(一) 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暨主任委員。

(二) 學務組長及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

(三) 教師代表三人。

(四) 家長會代表一人。

獎管會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小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都，不在此限。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六、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教師給予獎勵或學生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

2. 報請相關單位表揚。

3. 依本校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與輔導：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留置學生於課後進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留置前應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留置時教師必須在旁指導，留置後由教師親自送回，或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負責到校接回）。

3. 調整座位。

4. 適度調整學生作業或工作（如勞動服務），並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配合督導之。

5. 責令道歉。

6.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7.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

8. 其他適當措施：

-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2) 實施個別輔導。
- (3) 轉介輔導。
- (4)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5)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三) 上述措施於必要時，其執行方式應經獎管會通過，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前，應經獎管會審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獎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九、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一、獎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如附件)，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仍維持原議，校長得逕為核定。

十二、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託代理人於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鑑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

| | |
|------|--------------------------------------|
| 學生姓名 | |
| 班級 | 年 班 |
| 事由 | |
| 決定結果 | |
| 獎懲依據 | |
| 決定理由 | |
| 備註 |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 職稱 | 職務 | 職掌 |
|------|------|--|
| 主任委員 | 教導主任 | 召集並主持學生獎管委員會。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策劃學生獎管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 協調學生獎管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 |
| 當然委員 | 學務組長 | 學生獎懲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策劃協調學生獎管委員會開會事宜。 協調執行學生獎管委員會決議事項。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
| 當然委員 | 輔導教師 |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件。 |